



411380S-2018



河南博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M 0003S-2018

外裹粉

2018-05-21 发布

2018-05-21 实施

河南博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企业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博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博明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成。

H N

Q B

外裹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外裹粉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小麦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碳酸氢钠、焦磷酸二氢二钠、大豆油、食用盐、白砂糖、味精（谷氨酸钠）、蒜粉、姜粉、白胡椒粉、五香粉（八角、茴香、桂皮、干姜、花椒）、玉米粉、β-胡萝卜素、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磷酸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肉味香精、鸡肉味香精中的部分，经配料、混合、包装而成的外裹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 木薯淀粉应符合 NY/T 875 或 GB/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5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6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7 焦磷酸二氢二钠应符合 GB 25567 的规定。
- 2.1.8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和的规定。
- 2.1.9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10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1 味精（谷氨酸钠）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2 蒜粉、姜粉、五香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3 白胡椒粉应符合 GB/T 7900 的规定。
- 2.1.14 玉米粉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β-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1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8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或 GB/T 22493 的规定的规定。
- 2.1.19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20 磷酸氢钙应符合 GB 1886.3 的规定。
- 2.1.21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22 肉味香精、鸡肉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性状	呈干燥、疏松的粉末状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0.0	GB 5009.3
食用盐(以NaCl计), g/100g	≤ 10.0	GB 5009.44
磷酸盐(PO_4^{3-}) ^a , g/kg	≤ 5.0	GB 5009.256
β -胡萝卜素 ^b , g/kg	≤ 1.0	GB 5009.83
总砷(以As计) ^c , mg/kg	≤ 0.4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 g/kg	≤ 5.0	GB 5009.22
备注: a: 该指标仅适用于添加磷酸盐的产品检测。 b: 该指标仅适用于添加 β -胡萝卜素的产品检测。 c: 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卫生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食用小麦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碳酸氢钠、焦磷酸二氢二钠、大豆油、食用盐、白砂糖、味精（谷氨酸钠）、蒜粉、姜粉、白胡椒粉、五香粉（八角、茴香、桂皮、干姜、花椒）、玉米粉、β-胡萝卜素、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大豆蛋白粉、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磷酸氢钙、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肉味香精、鸡肉味香精中的部分，经配料、混合、包装而成的外裹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总砷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规定。

河南博明食品有限公司

H N
Q B